2009 年 6 月 22 日會議
討論文件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法律及相關服務的供求情況

目的

律政司於2008年5月公布法律及相關服務供求情況的顧問研究報告(下稱"報告")。顧問根據供求研究結果，評估可能存在的服務供求差距，以及社會可能未得到滿足的法律服務需求。

2. 在 2008 年 5 月 29 日舉行的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同意就其對報告的考慮提交進度報告。

3. 報告所提及的其中一個課題是"免費法律諮詢計劃"。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從法律及相關服務的供求情況這較廣泛的角度討論這計劃。

背景

4. 顧問爲是次研究擬備了四份報告，分別爲《供應方面的研究報告》、《需求方面的研究報告(第一部分)－中小型企業調查》、《需求方面的研究報告(第二部分)－住戶調查》，以及《綜合分析報告》。

5. 顧問研究的《綜合分析報告》的主要結論如下－

(1) 個別人士及中小型企業遇到相當多他們認爲重要而難以解決的問題，但由於各種原因，他們沒有就其中大部分問題採取行動。儘管這些問題並不屬於一般預期可通過正式法律途徑去解決的類別，但有關的個別人士及中小型企業可能仍然需要一些法律或相關服務的支援，例如免費法律諮詢、義務性質的服務及調解等。

(2) 由於每年遇到的重要問題相當多，而對法律服務市場及法律服務的認識及了解均不足，相當可能仍有一些潛在服務需求尚未得到滿足，特別是對較低層次的服務需求。

(3) 香港的法律費用水平普遍被視爲高昂和難以負擔。這是一個重要的因素，令個別人士及中小型企業不願更廣泛使用法律服務。

(4) 社會大眾仍普遍缺乏關於法律服務的知識。當遇到法律問題時，大部分人不知如何應付。市民大眾亦沒有足夠的資料，可以了解有關律師的專長、經驗及收費水平。

(5) 只有少數個別人士及中小型企業認識替代爭議解決方法所提供的服務，使用這些服務的則更少。

(6) 非政府機構目前提供多類法律相關服務。無論在服務種類還是地區覆蓋範圍方面，這些機構都希望能擴大服務範圍。然而，由於資源有限，而且缺乏專業支援，這些服務的發展受到限制。

律政司採取的措施

6. 律政司現正採取以下多項措施，應有助紓緩報告所識別部分尚未得到滿足的需求(如上文第 5 段所述)。

(1) 律政司現已積極推廣替代爭議解決機制，並已成立一個由律政司司長領導的跨界別工作小組，負責制定計劃，以更廣泛和有效地應用調解來解決重大的商業爭議和較小規模的爭議。調解工作小組會審議在香港推動調解服務發展的整體策略，並找出具體和顧及各方的建議，以鼓勵更廣泛和有效地應用調解。工作小組會致力加深社會各界對調解的認識，並確保各方同心協力在香港推動調解的發展。

(2)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領導的律師出庭發言權工作小組已於 2007 年 10 月發表報告書。律政司會在本立法年度提交《2009 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草案》，以落實報告提出的建議。該法例其中一個主要目的，是網羅更多能夠達到較高級法庭所需的訟辯水平的代訟人。由於此舉會令法律服務使用者有更多選擇，因此是符合公眾利益的。這可能有助解決本港訟費過高的問題。

(3) 律政司實行了多項以資訊科技爲本的措施，以推廣使用司法服務的途徑，包括社區法網網站和一系列與香港法律及法律相關事宜有關的其他免費法律資訊網站(例如雙語法例資料系統、香港法律資訊研究中心網站、司法機構營運的判案書及法律參考資料網站、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的網頁和法律連結站)。這些措施將有助增進市民對法律服務的知識。

(4) 法律教育及培訓常設委員會(常委會)在 2007 年成立，負責制定香港法律教育及培訓的政策。常委會 17 名成員當中，有一名是律政司的代表。顧問報告的文本已送交常

委會主席，以便在制定未來的法律教育及培訓政策方面，作參考和考慮之用。

(5) 同時，我們會與香港律師會和大律師公會緊密合作，研究如何推廣其成員提供的法律服務，並在提供法律收費和成員的專長範疇資料方面，提高透明度。

其他相關措施

7. 目前，其他政府部門及機構正採取以下措施。

(1) 司法機構在 2003 年 12 月設立了無律師代表訴訟人資源中心，爲即將或正在高等法院(包括原訟法庭及上訴法庭)及區域法院展開民事訴訟的無律師代表訴訟人士，提供協助。

(2) 民事司法制度改革於 2009 年 4 月 2 日起實施，這有助簡化民事法律程序，使案件得以加快處理，從而減省法律費用。

(3) 從 2009 年 6 月 15 日起，香港律師會爲市民提供有關個人意外賠償的免費諮詢專線。專線會把查詢者連接到具備處理個人傷亡賠償經驗的執業律師，由他們就每次查詢義務提供達 1 小時免費法律諮詢服務。這項免費服務亦向索償人提供有關協助進行個人意外索償服務的資訊，並使索償人明白聘用索償代理的風險。

免費法律諮詢計劃

8. 這項計劃目前是以民政事務局撥予當值律師服務的資助金營運，其主要特色及目的如下：

(1) 在無須進行入息審查的情況下，爲實際面對法律難題和通常不會有能力負擔專業法律諮詢服務費用的市民，提供初步法律意見(即協助當事人明白他們的問題性質、法律下的權利及義務，以及可供解決問題的渠道)。

(2) 提供一般性質的一次過法律意見。

(3) 法律諮詢由免費服務的義務律師輪值提供。

(4) 免費法律諮詢計劃在 9 個設於民政事務處[1] 的法律諮詢中心運作，除灣仔中心每周開放兩晚外，其他中心每周開放一晚。欲藉此項計劃尋求法律諮詢的市民，可前往當值律師服務的 29 個轉介機構(153 個分處)其中一個預約會見義務律師[2]。

9. 目前，根據該計劃尋求諮詢的事項以民事性質居多，涉及的金錢價值相對較少。處理的案件涵蓋婚姻訟務、業主與租客問題、勞資糾紛、遺產分配、商業及產權糾紛(包括簡單的合約及借貸事宜、刑事、人身傷害、破產問題及負債問題)。

10. 政府定期檢視該計劃下提供的現行服務。據我們觀察所得，目前在該計劃下提供的免費法律服務涉及多個法律範疇，而在該計劃下提供的一般法律意見實際上涵蓋大部分(如非全部)服務使用者所面對的常見法律問題。

11. 爲加強對這項計劃的支援服務，並吸引更多義務律師參與計劃，有建議要求政府當局研究一些方法，爲該計劃的義務律師加強後勤及跟進支援，這些建議的例子包括：

(1) 聘用法律行政人員或在大專院校就讀的法律系學生，爲該計劃提供更多支援；

(2) 改良供義務律師使用的手冊／指南，讓義務律師得到最新的資訊(例如：相關政府部門及機構就民事和刑事程序及服務所發布的資訊)，以促進他們與服務使用者之間的溝通；

(3) 編製程序核對名單，以記錄服務使用者的要求，並協助識別使用者提出的要求及他們所需提供或補充的資料，以方便義務律師稍後接見他們。

12. 我們知悉，事務委員會曾就擴大法律援助的涵蓋範圍(由只涵蓋訴訟服務擴大至提供法律意見)的建議，徵詢政府當局的意見。事實上，現行法律援助政策的宗旨，是就普通法律援助計劃和法律援助輔助計劃提供須經財務資源審查的援助。另一方面，根據當值律師服務的免費法律諮詢計劃，市民無須通過入息審查，即可免費獲提供初步的法律意見。我們認爲應該維持現時的做法。

---

[1] 9 個法律諮詢中心在下列民政事務處運作：沙田、中西區、灣仔、荃灣、觀塘、東區、油尖旺、離島及黃大仙。

[2] 在正常情況下，市民如沒有指定選擇某法律諮詢中心，應可於預約後兩周內獲義務律師接見。爲協助其他志願團體，免費法律諮詢計劃也安排義務律師向獨立運作類似計劃的香港婦女中心協會，香港各界婦女聯合協進會和青鳥提供法律諮詢服務。

13. 關於報告的研究結果，政府將繼續探討如何加強支援爲市民提供免費法律意見、資訊及協助。

律政司
民政事務局
2009 年 6 月